

甘肃省领军人才考核办法(试行)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领军人才队伍建设，建立健全激励机制，鼓励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进一步调动领军人才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切实发挥领军人才在推动转型跨越、富民兴陇大业，建设幸福美好新甘肃中的支撑作用，引领全省人才队伍健康发展，制定本考核办法。

第二条 坚持客观公正、注重实绩、鼓励创新；坚持定性与定量结合、当前成就与发展潜力并重、科学性与民主性统一。

考核对象及分类

第三条 以省委、省政府批准聘用的甘肃省领军人才为考核对象。聘期内由专业技术岗位转为公务员岗位的领军人才，自动退出甘肃省领军人才队伍，不再列入考核对象。

第四条 考核对象按从事专业分为社会科学、工业、农业、自然科学、教育、文学艺术、医药卫生等7类专业领域领军人才。

考核内容

第五条 考核内容包括德能表现和业绩成果两部分，重点考

核业绩成果。德能表现指考核对象在聘期内的政治表现、职业道德、廉洁自律和履职情况。业绩成果指考核对象聘期内在承担项目、科研成果、获奖荣誉、学术影响、团队建设、成果转化、产业贡献等方面取得的成绩和效益，特别是对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中贡献突出的重特大项目成果和其他业绩成果。

考核主体、程序及职责

第六条 领军人才考核分为年度考核和3年聘期期满考核。年度考核由领军人才所在单位自行组织。3年聘期期满考核在甘肃省领军人才考核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由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领军人才所在单位、各专家考核委员会、各专业领域考核委员会具体组织实施。

第七条 领军人才3年聘期期满考核按照以下程序组织实施：

（一）领军人才所在单位考核。领军人才所在单位成立由单位负责人和人事、科研、纪检监察及其他相关所属部门负责人、学术委员会成员（考核对象本人回避）、基层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代表组成的考核委员会，按各专业领域领军人才考核指标及说明（见附件1—7），负责对本单位领军人才的德能表现和业绩成果进行量化考核，并提出领军人才考核等次的初步意见。

（二）各专家考核委员会考核。由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省直相关部门及专家，组成社会科学、工业、农业、自然科学、教

育、文学艺术、医药卫生等7个专家考核委员会（每个专家考核委员会专家不少于5人），依据领军人才所在单位提供的量化考核结果，负责分专业领域对领军人才的创新能力和在行业中的发展潜力进行业内评价和无记名打分。

（三）各专业领域考核委员会考核。由省宣传、工信、农牧、科技、教育、文化、卫生等主管部门分别牵头，成立由相关部门负责人、部分领军人才所在单位考核负责人及专家组成的7个专业领域考核委员会，负责对领军人才所在单位提供的量化考核结果和各专家委员会业内评价结果进行汇总评议，提出优秀、称职、不称职等次的建议名单。

（四）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并组织公示。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对各专业领域考核委员会提出的考核等次建议名单进行审核，对审核通过的优秀等次领军人才向社会进行为期7天的公示。

（五）领导小组审定。领导小组负责对公示通过的领军人才优秀等次名单和称职、不称职建议名单进行审定。

考核结果使用

第八条 领军人才3年聘期期满考核结果，分为优秀、称职、不称职3个等次。其中，优秀等次控制在领军人才总数的3%以内。领军人才年度考核不确定考核等次，由领军人才所在单位自行掌握。

第九条 甘肃省领军人才分为第一、第二两个层次。第一层次领军人才3年聘期期满考核为优秀的，给予10万元奖励；第二层次领军人才3年聘期期满考核为优秀的，给予10万元奖励并晋升到第一层次。对3年聘期期满考核不称职的领军人才予以解聘。

考核要求

第十条 考核对象应如实申报业绩成果，提供相关证书、证明材料，如发现弄虚作假等现象，将予以解聘。

第十一条 参与考核的专家学者、工作人员，应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确保考核工作顺利完成。

附 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试行。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省委办公厅会同甘肃省领军人才考核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 附件：1. 甘肃省社会科学领域领军人才考核指标及说明
2. 甘肃省工业领域领军人才考核指标及说明
3. 甘肃省农业领域领军人才考核指标及说明
4. 甘肃省自然科学领域领军人才考核指标及说明

甘肃省教育领域领军人才 考核指标及说明

一、考核办法说明

(一) 考核实行考核量化成绩和业绩成果累计分相结合的办法。考核量化成绩作为确定考核等次的主要依据，在考核量化成绩相同的情况下，依据业绩成果累计分排名确定等次。

(二) 考核量化成绩 = 单位评价 (20%) + 业内评价 (20%) + 绩效评价 (60%)。绩效评价是承担项目、业绩成果、团队建设 3 项一级指标所对应的标志性成果，各取 1 项最高得分项计分，3 项一级指标得分求和后即为结构分，满分为 100 分。

(三) 业绩成果累计分是领军人才聘期内全部业绩考核总得分，各类指标之间及同类指标中多项成果得分可以累加计算，上不封顶。

(四) 做出重大业绩的领军人才 3 年聘期期满，考核不受考核量化成绩和业绩成果累计分限制。符合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直接确定为优秀：

1. 聘期内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技术发明、科技进步特等奖排名前 4 的获奖人；或聘期内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技术发明、科技进步一等奖排名前 3 的获奖人；或聘期内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技术发

明、科技进步二等奖排名前2的获奖人。

2. 聘期内入选中国科学院院士或中国工程院院士。
3. 聘期内入选“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
4. 聘期内获“全国杰出专业技术人员”称号。
5. 聘期内获“全国专业技术人员团队带头人”称号。
6. 聘期内获省级及以上“科技功臣”称号。

二、分类考核说明

若需进一步分类考核，各用人单位、行业主管部门在考核实施中结合各自实际情况提出补充要求。

三、考核指标说明

(一) 承担项目

1. 国家级项目、省部级项目、市州（厅局）级项目为纵向项目，是经过正常申报与评审，由政府部门下达正式计划、原则上具备5个要素（项目名称、课题组、起止时间、经费额度、项目研究内容与目标）的项目。

2. 横向项目是以所在单位名义签订正式合同或协议的其它合作项目。

3. 承担项目必须为聘期内立项或结项的项目，立项或结项仅计分1次，不重复计算。各类项目按项目组成员排名得分情况参见表1。

表 1 项目分值计算一览表

项目 \ 排名	项目参加者得分所占比重 (%)				
	第 1 名	第 2 名	第 3 名	第 4 名	第 5 名
国家级重大 (重点)	100	100	100	80	50
国家级普通及省部级重大	100	80	50	—	—
省部级普通	100	50	—	—	—
横向项目	100	—	—	—	—

(二) 业绩成果

1. 学术论文

《SCI》是指美国《科学引文索引》(Science Citation Index); 《EI》是指美国《工程索引》(Engineering Index); 《CPCI-S》(原ISTP)是指美国《科技会议索引》(Conference Proceedings Citation Index-Science); 《CSCD》来源期刊是指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当年度发布的《中国科学计量指标: 期刊引证报告》上所列刊物。

SCI、CSCD分区及影响因子以当年度公布名录为准, 当年度尚未公布时, 以最近年度为准。国内一级学报的论文是指刊登在国内高水平CSCD期刊上的论文。依据考核年度中国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列出的CSCD期刊排名, 列学科前3位的期刊被认定为国内高水平CSCD期刊。

凡在《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高校文科学术文摘》转载1500字以上, 《人大复印资料》全文转载的按国家权

威刊物认定,《新华文摘》论点摘编按省级论文对待。多次转载可以累计小分。

同一篇论文仅限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使用,按100%计分。学术论文不包括论点综述、讨论纪要、学术动态、学术通讯、人物访谈、读后感、书评等,也不包括在非学术期刊上发表的论文。在学术期刊的增刊、副刊和专刊等发表的论文,不属于本办法考核范围。重复发表的论文(指主体部分或者超过1/2篇幅雷同的论文)不予考核。

2. 学术著作

学术著作必须是本人研究领域的研究成果。独著,按100%计分;合著,领军人才排名第一按100%计分,排第二及以后名次均不计分。编著仅限主编,按100%计分。若系列丛书立项,可以选择按项目级别计分,也可以选择按学术著作计分。学术著作出版社级别以权威部门最新公布名录为准。

3. 授权专利或软件

以专利证书或软件授权证书为考核依据。

4. 研究(工程、技术)报告及咨询建议

研究(工程、技术)报告及咨询建议专指科研、决策、咨询等综合性报告,不包括简讯、报道等文章。研究(工程、技术)报告及咨询建议以批示、采纳、转载等实物证明为考核依据。

5. 制定标准

制定标准仅限主持人计分,参与者均不计分。

6. 创新成果

必须同时具备以下4个条件的新材料、新技术、新产品、新设计、新工艺、新品种方能认定为创新成果：(1)有专利或查新报告；(2)经相应的评审机构专家认可；(3)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全省重点产业发展规划；(4)投资规模达到500万元人民币。创新成果按项目组成员排名得分情况参见表2。

表2 创新成果分值计算一览表

成果	排名	创新成果参加者得分所占比重(%)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第4名	第5名
创新成果		100	100	100	80	50

新品种认定是指新品种通过不同级别认定部门认定，并有一定规模的推广面积和效益。通过新品种认定的项目组成员排名得分情况参见表3。

表3 新品种认定分值计算一览表

成果	排名	新品种认定参加者得分所占比重(%)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第4名	第5名
经全国农作物(草、畜禽、水产等)品种审定委员会认定		100	100	100	80	50
经省级农作物(草、畜禽等)品种审定委员会认定		100	80	50	—	—

7. 教学成果

领军人才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奖，按100%计分；作为第二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奖，按80%计分。指导的博士生论

文进入“全国百篇优秀博士学位论文”或获“全国百篇优秀博士学位论文”提名的领军人才必须既是该博士生导师，也是论文第一指导人。

8. 获奖

必须为领军人才聘期内取得的与专业成就相关的奖项，不同等级奖项按获奖人排名得分情况参见表4。

表4 获奖分值计算一览表

获奖	排名	获奖成果参加者得分所占比重(%)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第4名	第5名
国家级奖		100	100	100	80	50
省部级奖		100	80	50	—	—
市州(厅局)级一等奖		100	—	—	—	—

9. 荣誉称号

必须为领军人才聘期内取得的与专业成就相关的荣誉称号，其他荣誉称号不在考核之列。

10. 学术任职

指聘期内担任或保留的学术任职。

每项业绩成果均计分1次，不得重复计算。考核中遇有争议业绩成果，由同行专家评议确定。

(三) 团队建设

1. 科研平台

聘期内申报获批建立国家级科研平台(重点实验室、技术中

心、工程中心等),或原有国家级科研平台验收评估为优秀,该项指标得30分;聘期内原有国家级科研平台评估合格,该项指标得20分。以上计分,作为负责人按100%计,第二、第三排名人分别按80%、50%计算,其余排名不计分。

聘期内申报获批建立省部级科研平台(重点学科、重点实验室、技术中心、工程中心等),或原有省部级科研平台验收评估为优秀,该项指标得15分;聘期内原有省级科研平台评估合格,该项指标得10分。以上计分,作为负责人按100%计,第二、第三排名人分别按80%、50%计算,其余排名不计分。

2. 学科建设

聘期内申报获批建立省级重点学科、教育部特色专业建设、博士后科研流动站、省级教学团队、精品课程、试点专业等,该项指标得20分。负责人按100%计,第二、第三排名人分别按80%、50%计算,其余排名不计分。

3. 人才培养

人才培养子项中培养博士、硕士人数指拿到学位证明的博士、硕士人数,该项最高分不超出15分。

4. 团队绩效

以聘期内领军人才所在团队或团队其他成员的标志性成果1项作为计分依据,前面已计入考核的成果不重复计算。

四、甘肃省教育领域领军人才考核指标赋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结构分	三级指标	得分		
承担项目	国家级重大(重点)项目	30分	国家级重大(重点)项目	30分/项		
	国家级普通及省部级重大(重点)项目		国家级普通项目及省部级重大(重点)项目	20分/项		
	省部级普通项目		省部级普通项目	10分/项		
	横向项目		文科/理科	0.5分/ 0.2分/万元		
业绩成果	学术论文	40分	SCI I区、SCI II区(JCR, TOP15%)	40分/篇		
			被《SCI》收录的论文	SCI II区	30分/篇	
				SCI III区	25分/篇	
				SCI IV区	20分/篇	
			被英文《EI》收录的论文	国外英文 EI	18分/篇	
				国内英文 EI	15分/篇	
			CPCI 国际会议出版论文, 国际会议 EI 论文, SSCI, A&HCI			12分/篇
			刊登在中文 EI 或国内一级学报的论文、国家级权威期刊			10分/篇
			在其它《CSCD》(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来源期刊上发表的论文、国家核心期刊			6分/篇
			在其它正式出版的学术刊物或正式出版的全国性本专业学术会议论文集上发表的论文			1分/篇
	学术著作	40分	专著	国家级出版社	20分/部	
				行业出版社	15分/部	
				省级出版社	10分/部	
			译著(不含论文集)			8分/部
编著(不含论文集)			5分/部			
授权专利或软件	40分	国外授权发明专利/新型实用/外观设计		20分/10分 /5分/项		
		国内授权发明专利/新型实用/外观设计		10分/5分/ 1分/项		
		软件著作权登记		8分/项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结构分	三级指标	得分	
业绩成果	研究(工程、技术)报告及咨询建议	40分	被中共中央、国务院采纳并以文件或公函形式转发的研究(工程、技术)报告及咨询建议	30分/项	
			被国务院各部委采纳并以文件或公函形式转发的研究(工程、技术)报告及咨询建议	20分/项	
			被中共甘肃省委、省政府采纳并以文件或公函形式转发的研究(工程、技术)报告及咨询建议	15分/项	
			被甘肃省直厅级机关或甘肃省各市委、市政府采纳并以文件或公函转发的研究(工程、技术)报告及咨询建议	10分/项	
	制定标准		国际标准	20分/项	
			国家标准	15分/项	
			地方标准	10分/项	
			行业标准	5分/项	
	创新成果		新材料、新技术、新产品、新设计、新工艺	40分/项	
			新品种	经全国农作物(草、畜禽、水产等)品种审定委员会认定	25分/项
				经省级农作物(草、畜禽等)品种审定委员会认定	15分/项
	教学成果		作为第一指导人,指导大学生数学建模、程序设计、机械设计、结构设计、电子商务、英语演讲、师范生教学技能竞赛等获奖	国家级特/一/二/三等奖	30分/20分/10分/5分/项
				省部级一/二/三等奖	15分/10分/5分/项
	获奖		指导的博士论文入选“全国优秀百篇博士论文”/指导的博士论文获“全国优秀百篇博士论文”提名	40分/20分/篇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奖:特/一/二等奖	40分/35分/30分/项	
			省部级一/二/三等奖	20分/15分/10分/项	
			市州(厅局)级一等奖	3分/项	
荣誉称号	获国家级荣誉称号	40分/项			
	获省部级荣誉称号	20分/项			
	获市州(厅局)级荣誉称号	3分/项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结构分	三级指标	得分
业绩成果	学术任职	40分	在国际性学术组织中担任常务理事或在国际学术期刊担任编委及以上职务	20分/人
			在全国性学术组织中担任常务理事或在国家级学术期刊担任编委及以上职务	10分/人
			在省级学术组织中担任常务理事或在省级学术期刊担任编委及以上职务	5分/人
			受聘担任博士生导师/硕士生导师	4分/2分/人
团队建设	科研平台	30分	组织建立国家级科研平台或国家级科研平台评估获良好以上/组织建立省部级科研平台或省部级科研平台评估获良好以上	30分/15分/项
	学科建设		省级重点学科、教育部特色专业建设、博士后科研流动站、省级教学团队、精品课程、试点专业等情况	20分
	人才培养		培养博士/硕士人数	博士1.5分/硕士0.5分/人
	团队绩效		聘期内团队或团队其他成员标志性成果1项	参照上列对应成果单项得分的3/4计算